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177/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16

《201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黃靈芝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職業介紹所事務科)
呂惠芳女士

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
楊麗珊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郭偉強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委員同意無需選舉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689/16-17、LS84/16-17、CB(2)1939/16-17(01)、CB(2)1940/16-17(02)及 LDCR/5/15/706 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就委員提出的下列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a) 只在網上營運並以香港境外為基地的網站提供工作轉介服務，是否受香港法例規管；
- (b) 解釋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段中"該公司其他類似的人員"一語的定義；
- (c) 就相關執法指引提供資料，以解釋當局針對沒有遵從《職業介紹所實務守

則》而採取執法工作的方式，特別是職業介紹所扣起外籍家庭傭工護照的個案；及

- (d) 考慮是否有需要在《僱傭條例》現行第 53(1)(c)(ii)條指明"婦女"一詞。

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秘書

4. 委員同意同意在 2017 年 10 月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秘書處將會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人士提出意見。按照慣常做法，18 個區議會亦會獲邀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0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0 月 6 日

**《201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7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455 - 000759	郭偉強議員 何啟明議員 潘兆平議員 張超雄議員	選舉主席	
000800 - 001548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致序辭 政府當局簡介《2017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001549 - 002202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潘兆平議員原則上支持有關立法建議。他詢問，非牟利團體會(例如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的工會或訓練中心)是否條例草案所指的職業介紹所。 政府當局解釋，按《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50(1)條的定義，條例草案適用於所有在香港的職業介紹所，以及經由勞工處處長("處長")根據《僱傭條例》第 XII 部和《職業介紹所規例》(第 57A 章)發出豁免證明書而營辦，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的非牟利團體。由於相關非牟利團體不會向求職者徵收佣金，相信條例草案對有關團體造成的影響輕微。 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把《僱傭條例》第 57(a)條有關濫收求職者佣金罪行的涵蓋範圍擴展至與持牌人有關的若干人士("相關人士")的原因。 政府當局表示，相關人士包括職業介紹所的管理層，即是如職業介紹所是一間公司，則包括該公司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的人員；或如職業介紹所是一個合夥，則包括任何合夥人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合夥管理的人。受僱於職業介紹所的人也會納入涵蓋範圍。濫收求職者佣金罪行也涵蓋看來是以持牌人或持牌人的相關人士身分行事的人。政府當局表示，如有足夠證據，當局會向持牌人或相關人士提出檢控。	
002203 - 002733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歡迎條例草案，依他之見，條例草案已納入相關持份者所提出的修訂建議。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張議員關注到，當局根據《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處理職業介紹所扣起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護照情況的成效，因為外傭可能已同意由職業介紹所保管其護照，以便辦理所需文件，只是職業介紹所卻沒有將護照歸還外傭。在這種情況下，由於"盜竊"一般的定義是在未經物主同意下取去其個人物品，故此職業介紹所扣起外傭護照可能不算"盜竊"。他籲請政府當局參考新加坡的相關法例，有關法例就職業介紹扣起外傭護照的不當行為，訂明具體的罪行及刑罰。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第 3.11 段訂明，職業介紹所或任何人如在未經外傭明確同意下扣押其護照等個人財物，可能構成《盜竊罪條例》所訂的罪行。一如條例草案所訂明，處長可根據《僱傭條例》第 53(1)(c)(iva)、(d)(iii)及(e)(ii)條，以持牌人及/或相關人士不遵從實務守則為理由，拒絕發出或續發牌照，或將牌照撤銷。此外，政府當局已加強聘請外傭方面的宣傳及教育工作。舉例而言，勞工處印製了《外傭、僱主和職業介紹所"應"與"不應"》單張("有關單張")，內容關於他們各自在《僱傭條例》下的權益和責任。	
002734 - 003258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尹兆堅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及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上述建議。尹議員擔心，職業介紹所可能會要求外傭簽署文件，授權職業介紹所扣起其護照，以便透過職業介紹所向財務機構借貸。尹議員關注到，實務守則如何處理此等不當行為的問題。 政府當局表示，實務守則已訂明，職業介紹所應避免牽涉在求職者的財務事宜，也不應建議、安排、鼓勵或強迫求職者向任何財務機構或個人借取貸款。職業介紹所不應協助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包括設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招聘代理或中介機構)就安排有關外傭來港事宜收取費用；亦不應為任何本地或海外招聘公司、代理或培訓中心等收取相關培訓費用。勞工處會在接獲外傭的相關投訴後，從速進行適當的調查，如處長有合理理由信納持牌人沒有遵從實務守則，處長可行使權力，撤銷該職業介紹所的牌照。至於就職業介紹所扣起外傭護照的情況訂定具體罪行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這樣會衍生舉證困難等其他問題。 政府當局回應尹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答允會密切監察實務守則的推行情況，並會考慮在推行守則約 18 個月或兩年後進行檢討。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3259 - 003808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關注如何保障外傭僱主的權利，例如針對外傭在職業介紹安排下跳工的情況。她詢問，在推行實務守則後，情況有否改善。 政府當局表示，一如實務守則所訂明，為保障僱主及職業介紹所的權益，並避免出現對職業介紹所提供服務的誤解，職業介紹所與僱主需要擬訂經雙方同意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應列出服務條款和範圍，以及職業介紹所就有關服務收取的費用(如有)，包括如職業介紹所未能完成所有服務，僱主會否獲得退款或更換外傭。若外傭僱主認為職業介紹所提供的服務未如理想或未能符合服務協議的規定，可向勞工處投訴，處長會視乎情況考慮撤銷相關職業介紹所的牌照，或拒絕續發牌照。此外，為遏止跳工的情況，入境事務處自 2013 年起已加強審查曾多次轉換僱主的外傭所提出的工作簽證申請。 蔣議員進一步詢問，印尼家庭傭工是否仍須在印尼支付一大筆中介及培訓費用，以致她們在香港工作前已經負債累累。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一直與印尼政府保持聯繫，並會繼續向印尼政府轉達上述關注事項。	
003809 - 004336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關注到，根據把濫收求職者佣金罪行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持牌人之外的相關人士的建議，職業介紹所職員可能會被安排頂替職業介紹所為犯案人。政府當局解釋，有關職員應挺身作證，出任檢控職業介紹所濫收佣金行為的證人。勞工處會蒐集證據，並會根據所得證據，考慮是否向持牌人或管理層，而不是向個別職員提出檢控。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增加外傭對其在香港工作的權益及實務守則內容的認識。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已為外傭舉辦多項宣傳活動，務求加深外傭對其權責和在有需要時求助途徑的認識。當局在機場透過一個非政府組織向新來港外傭派發資訊包，確保外傭到港後便立刻認識其權益。當局在外傭於休息日聚集的熱門地點(包括維多利亞公園)設置資訊站、播放宣傳短片及派發資訊包。自 2014 年 6 月起，勞工處開始參與外傭輸出國政府的駐港總領事館("領事館")為新來港外傭定期舉辦的簡介會，向新來港外傭提供關於其勞工權益及在港工作時的求助渠道等資訊。勞工處亦已推出專為外傭而設的網站，以便他們可在抵港前以其主要母語瀏覽有關就業資訊。為了讓公眾人士取得有關規管職業介紹所的資訊，勞工處在 2017 年 1 月推出一站式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該專題網站載列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有用的參考資料和刊物，包括實務守則及關於成功檢控、撤銷及拒絕續發牌照個案的新聞公報等。	
004337 - 004914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詢問，提供兼職家庭傭工/散工職業介紹服務的網站，是否符合職業介紹所的定義。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僱傭條例》第 50(1)條，職業介紹所指經辦業務的人而其目的是代人謀職或向僱主供應人員，而存在僱傭關係。勞工處人員會定期進行網上检查工作，範圍包括流動應用程式，提醒有關人士遵從法律規定，而如在香港經辦任何僱傭服務，須先向勞工處申請職業介紹所牌照。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確認，只在網上營運並以香港境外為基地的求職者網站，是否受香港法例規管。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3 段)
004915 - 005749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重申其關注的事項，即根據《盜竊罪條例》處理職業介紹所扣押外傭護照情況的成效，以及如職業介紹所沒有遵從實務守則，只是由處長酌情決定是否撤銷有關職業介紹所的牌照或拒絕續發牌照。他認為，如按先前所建議訂定具體罪行，可發揮較大的阻嚇作用。他亦詢問，實務守則是否以全港所有外傭的多種母語編製。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以雙語編製的實務守則主要供職業介紹所和僱主參考，而當局會為外傭製備較簡易明白的宣傳資料。當局察悉張議員有關把實務守則翻譯成外傭多種不同族裔語言版本的建議，並會適當地研究此事。 張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透過參與由相關領事館舉辦的簡介會加深外傭對勞工權益的認識並不足夠，因為上述簡介會主要為來自菲律賓及印尼的外傭而設。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自行舉辦類似的簡介會，對象包括其他來源地的外傭。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亦已聯絡其他相關領事館，表示當局有意參與領事館舉辦的同類簡介會。另外，政府當局已為來自泰國的外傭設置資訊站。此外，政府當局已聯絡有關領事館，要求協助翻譯為外傭而設的網站所載列的就業相關資訊。如有查詢，外傭亦可致電勞工處的 24 小時熱線。	
005750 - 010534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尹兆堅議員關注到，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當局針對職業介紹所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所需的人力資源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已自 2014-2015 年度起增加人手，並加密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將每年的巡查目標次數由 1 300 次增加至 1 800 次。勞工處會不時檢討為規管職業介紹所的人力需求，並在有需要時爭取額外資源。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尹議員關注到，當局針對職業介紹所扣起外傭護照情況的執法工作會有多嚴厲，比如說投訴一旦成立，職業介紹所是否即被撤銷牌照。政府當局表示，若有足夠證據證明職業介紹所違反實務守則，蓄意扣起外傭護照，當局不會容忍這種情況，並會採取嚴厲執法行動。勞工處已為此訂制執法指引，供該處人員參考。	
010535 - 011437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詢問，由於違法的持牌人或相關人士可能以有限公司作為掩護，當局難以對其提出檢控，則規定職業介紹所持牌人須以個人身份經辦業務的做法是否可行。蔣議員認為，假若職業介紹所是一間有限公司，該職業介紹所持牌人可能會辯稱，對職業介紹所濫收求職者佣金一事並不知情。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職業介紹所規例》第7條，獲發牌公司須以書面通知處長該公司所委以經辦、管理或協助管理與牌照有關的職業介紹所的人士的姓名。獲委任的人是指"被提名經營者"，該人須就其職業介紹所的營運承擔責任和全面問責，並須密切監督屬下所有職員，否則處長可拒絕續發有關職業介紹所的牌照或將牌照撤銷。	
011438 - 011710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要求澄清，就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載列關於濫收求職者佣金罪行的適用範圍所包括的相關人士而言，"該公司其他類似的人員"的定義，並詢問有否相關個案的例子來解釋該用語的定義。 政府當局解釋，"該公司其他類似的人員"一般指在某公司擔任管理職能的人員，此用語亦在《僱傭條例》第64B條中使用。應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該用語提供進一步解釋。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
011711 - 012045	主席 政府當局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說明執法指引的內容，以釋除委員對執法方式的疑慮。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
012046 - 012714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認為，當局必須向外傭提供關於他們在香港工作時的勞工權益資料。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為所有外傭舉辦相關的簡介會。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加深外傭對其在香港工作的權益的認識。有關工作包括參與相關領事館為外傭舉辦的簡介會、印製有關單張，以及成立專為外傭而設的網站。事實上，勞工處亦有為外傭舉辦簡介會，介紹外傭在香港工作時的勞工權益。政府當局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張議員詢問可否禁止被定罪持牌人在某段時間內參與另一間職業介紹所的發起、組成或管理的資格。政府當局表示，隨着推行有關把濫收求職者佣金罪行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持牌人的相關人士的立法建議後，若持牌人、與該持牌人有關的人士或該持牌人聘用的個別人士違反《僱傭條例》第 XII 部任何規定，處長可拒絕向其發出或續發職業介紹所牌照。	
012715 - 013324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詢問，有關立法建議能否處理職業介紹所可向外傭徵收就業服務佣金以外的各項費用和收費(例如培訓費用)的情況。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職業介紹所須嚴格遵從《僱傭條例》第 57 條所訂的規定，即職業介紹所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求職者(包括外傭)收取任何形式的酬勞，或與開支或其他方面有關的任何付款及其他利益，訂明佣金則除外。此外，實務守則亦訂明，職業介紹所不應直接或間接牽涉在求職者的財務事宜，當中包括協助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包括設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招聘代理或中介機構)就安排有關外傭來港事宜收取費用；亦不應為任何本地或海外招聘公司、代理或培訓中心等收取相關培訓費用。 蔣議員詢問，根據條例草案，公司主要股東是否視為相關人士。政府當局解釋，擴大濫收求職者佣金罪的適用範圍，目的是針對可能牽涉管理該公司的人員。	
013325 - 01362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條例草案第 5 條，謝偉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在第 53(1)(c)(ii)條指明"婦女"一語。政府當局同意考慮謝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3 段)
013628 - 013648	主席	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0 月 6 日